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子堯  
電話：038233200#110  
電子信箱：ab606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30203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\_1130203072\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20307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0307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0307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113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畫，  
相關獎勵辦法應特別注意事項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  
(單位)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  
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；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3,000元。

(三)取得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
(四)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  
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三、另本辦法第6條規範，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  
一年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  
主管機關申請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  
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明文件。承前，請各單位注意前開申請時效，以及單一級技術士證比照申請者，務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。

四、旨揭計畫置於本處官網（首頁—最新消息—本處公告，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處承辦人周先生（038-233200#110）。

五、檢附技術士證照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本縣各高中（職）學校、花蓮縣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裝

99

訂

線